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教職員工請假流程圖

109.03.05修訂

- 依教育部人事處109年2月17日公佈之「【武漢肺炎】防疫期間，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」及「停課標準」辦理。
- 教師請假期間之調、代、補課等措施，依教務處規劃辦理。

教師

教職員工類別

職員工

依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4日公佈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

依風險對象區分請假規定

確定病例

疑似病例

接觸病例

中港澳、南韓、義大利或伊朗旅遊史

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
2.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
3.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
4.自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者

與疑似個案接觸

社區監測

有家庭成員需親自照顧者

實施強制隔離期間

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

居家隔離14日

居家檢疫14日

自主健康管理14日

是否請假

否

是

公假

公假

公假
(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避免前往上述各地仍前往者，屬歸責當事人情形，不核給公假)

病假
(不計入曆(學)年度病假日數)

事假、病假、休假等個人假別

若無任何症狀可照常上班

家庭照顧假

體溫及行程記錄表

特殊不明原因肺炎疑似病例接觸者健康監測通知書

至差勤系統請假